东海县2026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

合同编号：JSZC-320722-GSGL-C2026-0005004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连云港迈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见证方：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海县 2026 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GSGL-C2026-0005）采购包 4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履行义务。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东海县 2026 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主要内容：

1.1.1 高质量创造：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东海县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与创新布局体系，深入开展“入园惠企”一对一精准服务，进行高价值发明专利预审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1.1.2. 高效益运用：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渠道，协助辖区有需求企业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手续；开展专利许可与专利产品备案，实现辖区企业专利价值转化。

1.1.3. 高标准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技术与法律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结合企业实际诉求按需策划、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判定等专题培训。

1.1.4. 高效能管理：建立企业专利台账，提供专利年费监测与缴费提醒服务，及时提醒缴费时限，降低企业维护风险。

1.2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445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为辖区内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为东海县企业指导申报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转化运用等服务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2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1.1 各采购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三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全部提交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启动专利许可等技术服务并提交程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0.1.2 2026 年度完成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28 件以上、专利许可 40 件、专业培训 2 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0.1.3 全部指标任务按要求完成，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各类对应工作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主要费用包括：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利授权的代理服务、配套技术服务及项目相关全部服务费用。

10.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3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待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至本单位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方可按上述条款支付，付款周期均不计利息。

10.4 本项目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7 验收时以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九条考核标准中提到的交付依据为准。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任务量的80%进行结算。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行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含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且不包括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15.4 乙方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0 日